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2-06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白涛女士的《辞职报告及相关说明》。因个人任期即将届满,白涛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白涛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白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白涛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白涛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为推进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对白涛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68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56,330,3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0%。本次解除质押22,700,000股,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重庆华宇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质押数量为104,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0.69%。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收到股东重庆华宇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22,7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2,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解质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持股数量	256,330,342股
持股比例	5.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4,3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若存在后续质押计划,重庆华宇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10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持有公司726,853,2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7%;方大钢铁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5.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7%。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板簧”)为方大钢铁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板簧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3,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5.8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2%。

●本次质押后,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242,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6.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0%。

●除上述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公司109,000,000股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限一年。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大钢铁	是	109,000,000	否	否	2022/12/21	2023/12/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4.67%	自身资金需要
合计	/	109,000,000	/	/	/	/	/	15.00%	4.67%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西板簧	175,820,000	7.54%	133,400,000	133,400,000	75.87%	5.72%	0	0	0	0
方大钢铁	726,853,252	31.17%	0	109,000,000	15.00%	4.67%	0	0	0	0
合计	902,673,252	38.71%	133,400,000	242,400,000	26.85%	10.40%	0	0	0	0

注:以上百分比数据中小数点后两位数据均为四舍五入取值。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变动情况,及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2-8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22]SCP513号)。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5)。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如下表:

债券名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天健集SCP003	债券代码	012284385
期限	90日	起息日	2022年12月21日
兑付日	2023年3月21日	发行总额	11亿元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3.05%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6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防城港3号机组建设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核电”)目前管理四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其中防城港3号和4号机组为在建机组,为本公司华龙一号技术示范项目,防城港3号机组原预期投入运行日期为2022年下半年。本公司管理的在建机组建设进展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为实现本公司华龙一号示范项目首堆高质量投产,保障机组投产后长期安全、稳定运行,本公司近日对防城港3号机组的建设情况进行了整体评估,经过审慎考虑,决定将防城港3号机组预计投入运行时间调整至2023年上半年。防城港3号机组已于2022年11月25日获得运行许可证,于2022年11月28日完成机组首次装料。截至本公告日期,防城港3号机组处于调试阶段。

本公司及防城港核电将继续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力量,加强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推进防城港3号机组完成调试工作,顺利并网及投入商业运行。本公司将根据适用规则及时公告机组建设进展。

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以上资料只代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核电站的当前建设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3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2)粤0304执20341号),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1月25日10时至2023年1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股票,起拍价以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起拍价格为财产处置参考价的7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侯毅	是	3,000,000	1.2239%	0.2604%	否	2023年1月25日10时	2023年1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福田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合计	-	3,000,000	1.2239%	0.2604%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侯毅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侯毅	245,118,066	21.2736%	0	12,000,000	4.8956%	1.0415%
合计	245,118,066	21.2736%	0	12,000,000	4.8956%	1.0415%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拍卖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等过户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2)粤0304执20341号)。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的产业基金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日,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光荣半导体”或“产业基金”)的设立工作,详见公司2014-072《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3月4日,光荣半导体正式设立,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15年10月15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2017年8月18日,光荣半导体第三次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同意本基金存续期延长一年,同时合伙企业光荣联盟半导体之存续期顺延一年,投资期由2015年8月18日起算至2018年8月17日止为期三年,基金存续期由原有的5年(其中投资期2年,退出期3年)调整为6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3年),存续期截止至2021年8月17日,详见公司2017-035《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性公告》。

2018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光荣半导体有限合伙人变更并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情况,根据该合伙企业投资的退出情况,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可以延长壹年,即存续期可延长至2022年8月17日。详见公司2018-007《关于投资的产业基金变更合伙人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

二、产业基金延期情况

因投资的部分项目未能按计划退出,为保障实现最优的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产业基金存续期限可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近日,产业基金已完成《合伙协议》重新签署相关工作,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6 存续期限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陆(6)年,自2015年8月18日起计算。为确保有序清算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大会批准,存续期限可根据本合同第1.7条、第10.1条之约定而相应延长、缩短,为免疑义,经延长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不应超过柒(7)年。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应与本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保持一致,如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与本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不一致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该等期限使其与本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保持一致。	1.6 存续期限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捌(8)年,自2015年8月18日起计算,至2023年8月17日止。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存续期限可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应与本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保持一致,如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与本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不一致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该等期限使其与本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保持一致。
6.2 管理费 自投资起始日起第肆(4)周年之日起(即2018年8月18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之日(即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或合伙人会议批准同意的合伙企业解散之日,简称“合伙企业解散日”),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在届时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支付的投资成本(包括投资期终止后对该等已投资项目须投入的后续投资成本)之1.0%计算而得的本年度管理费总额。为本款之目的,普通合伙人合理认为或有证据表明某项投资项目已发生永久性价值减损部分超过该项目已投资成本总额90%,则该投资项目应被视为本合伙企业已退出项目。	6.2 管理费 自投资起始日起第肆(4)周年之日起(即2018年8月18日起)至第柒(7)周年之日止(即2021年8月17日止),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在届时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支付的投资成本(包括投资期终止后对该等已投资项目须投入的后续投资成本)之1.0%计算而得的本年度管理费总额。为本款之目的,普通合伙人合理认为或有证据表明某项投资项目已发生永久性价值减损部分超过该项目已投资成本总额90%,则该投资项目应被视为本合伙企业已退出项目。自2021年8月18日起,不再支付管理费。

除以上主要条款变更外,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

三、产业基金延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延期有利于保证产业基金的良好稳定运作,实现产业基金更有效的经营管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925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6,925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2022年度为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英飞拓: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英飞拓智园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于2022年12月20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智园流贷2022,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为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

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智园保证2022),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审议情况: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英飞拓智园提供授信担保后,公司对英飞拓智园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DRM5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宝路12号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602

法定代表人:李良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智慧园区运营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智能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智慧园区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设计(以上不含广告、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智能化、信息化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智园100%股权。

英飞拓智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37,723.54	7,218,824.71
负债总额	28,081,532.94	9,802,368.54
流动负债总额	28,081,532.94	9,802,368.54
净资产	-16,843,809.40	-2,583,543.83
财务数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66,406.32	10,739,538.42
利润总额	-14,257,857.27	-11,591,611.38
净利润	-14,260,265.57	-11,583,543.83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4,672.95万元(依据2022年12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澳元及英镑担保金额按100澳元=466.09人民币元,100英镑=849.08人民币元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44.96%。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智园流贷2022);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智园保证2022)。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2-029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田机械”)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罗昌国先生、罗正宇先生、应银荷女士、张竞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滨先生、薛胜雄先生、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提名罗昌国先生、罗正宇先生、应银荷女士、张竞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贾滨先生、薛胜雄先生、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玲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微女士、夏微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昌国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台州市路桥华东通用器械厂负责人,台州市远鹏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绿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绿田机械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昌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7,085,6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罗正宇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罗正宇先生:199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浙江绿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经理,绿田机械外贸部职员、总经理助理。现任绿田机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台州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绿田机械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浙江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正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应银荷女士: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宝石缝纫机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外贸部副经理、外贸部经理,绿田机械外贸部经理。现任绿田机械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应银荷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张竞丹女士: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17年3月至今担任绿田机械证券事务代表及法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竞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贾滨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曾任天津内燃机研究所一室副主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秘书长助理,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秘书长。现任天津内燃机研究所一室主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绿田机械独立董事,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市天波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贾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薛胜雄先生: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正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曾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工、教授级高工,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喷射所副所长、所长、院副总工程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首席专家。现任全国喷射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返聘技术专家,绿田机械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薛胜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毛美英女士: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临海长途客运公司计财科副科长,浙江台州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台州市台金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财务处处长。现任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会计,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毛美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玲华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温州珅琦光学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绿田机械外贸部业务员、副经理。现任绿田机械外贸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玲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魏微女士: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绿田机械外贸部业务员,现任绿田机械外贸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魏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夏微娜女士: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绿田机械销售部副经理,绿田机械采购部副经理。现任绿田机械采购部职员、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夏微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2-027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6日通过电子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罗昌国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罗昌国先生、罗正宇先生、应银荷女士、张竞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滨先生、薛胜雄先生、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2-028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6日通过电子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玲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玲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2-030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6日14点30分

召